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 9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8	9	9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3242 號函	重申外國銀行在臺辦事處僅得辦理商情蒐集及業務聯絡，不得協助總行或聯行辦理見證簽署開戶相關文件及回傳文件等跨境提供金融服務，外國銀行在臺辦事處應切實遵守相關規定。
108	9	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	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並廢止「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
108	9	27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3871 號令	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108	9	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108	9			本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9 月間至南投縣光華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34 場次，參與者總計 4,479 人次。